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 (a)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出售 Power Fi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的公告；及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 (「該通函」) 及通告 (「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決議案 (「該決議案」) 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 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須由畢馬威核查，而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項目，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核證或提出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份」) 總數為1,416,911,818股股份。

由於買方及劉東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買方、劉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於273,609,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31%。除上述披露的買方股權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劉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其他任何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43,301,98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 (%)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除劉東先生外）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作出相關事項及簽署相關其他文件，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項。	812,225,817 (100%)	0 (0%)

附註：

1. 該決議案的全文在該通告中列出。
2.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